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变电气”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变电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二、《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预期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三、《关于厉大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建议厉大成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庆元

杨皓 (张庆元代)

高建超 (张庆元代)

2023年8月25日